

证券代码：603331

证券简称：百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| 被担保人名称 | 本次担保金额 |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 |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|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| 4,000万元 | 23,468.19万元 | 是 | 否 |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 | 0 |
|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 | 58,493.14 |
|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 | 45.59 |
| 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提供担保 |
| 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 | 无 |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达精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达电器”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提供 4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.3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百达精工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百达精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被担保人类型 | 法人 |
| 被担保人名称 |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|
|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| 全资子公司 |
|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| 百达精工持股 100% |
| 法定代表人 | 张启斌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310022553074188 |
| 成立时间 | 1995 年 12 月 29 日 |
| 注册地 |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|

| 注册资本 | 27,253.3179 万元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 |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模具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淬火加工；喷涂加工；电泳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模具销售；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 | |
| 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项目 | 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 | 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 |
| | 资产总额 | 105,932.89 | 93,853.89 |
| | 负债总额 | 46,944.21 | 44,703.93 |
| | 资产净额 | 58,988.68 | 49,149.96 |
| | 营业收入 | 48,836.02 | 66,922.38 |
| | 净利润 | 4,838.72 | 5,796.72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- 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7、担保范围：在保证责任期间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在 2025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，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，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，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,493.14 万元，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.59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